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22〕77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日

# 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冲击和民生影响，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在前期“稳保促”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聚焦“六稳”“六保”特别是当前全区经济运行和民生保障主要任务，从现在起到明年1月底，在全区开展“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全力打好四季度收官战、奋力实现明年开门红。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取得预期效果，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稳经济任务措施

1. 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积极构建体系、优化布局、强化合作，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和自主可控、安全畅通能力。各级政府要从本地产业特色出发，下功夫抓好补链强链延链工作。自治区选定10家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10家“六新”产业领军企业，制定发布项目、技术、供需目录清单，协同开展技术创新、改造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稳增长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家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给



予表彰激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狠抓工业投产达效。积极支持保证工业企业正常生产，加大困难企业救助力度。紧盯“三个一百”重点工业项目，力促178个年内新投产重点项目贡献产值530亿元以上。对处于高中低不同疫情风险下的企业，要分类施策、科学指导，不得简单要求停工停产或者限制产能、人员到岗率等。加快新能源项目建成投运，争取年内新增并网规模超过100万千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力保障市场主体，启动纾困基金，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纾困力度。用好1亿元政策性转贷资金，企业单笔使用额度由4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为困难工业企业减免租金。暂缓出台可能增加企业成本负担的各类政策。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采取有针对性

的措施帮扶企业走出困境，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暖“欠费不停供”，缓缴期至2023年1月底并免收滞纳金。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全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等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深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项目决算进度，确保无分歧账款化解率达到90%以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效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切实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牢牢守住能源保供底线，加强与蒙西、陕北、新疆主要产煤区对接，强化运力保障，



多方增加煤炭供给，推动王洼二矿、红一煤矿等新增投放产能尽快形成现实产量。严格落实电煤、天然气保供储备任务，完善优化负荷管理方案，压实地方政府和企业保供主体责任，加大电力、热力供应及天然气保供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有效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落实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有关政策，对新增首次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给予10—20万元奖励，对通过“分转子”“产转法”“个转企”实现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再给予10—2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和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0—50万元奖励。推进工业（制造业）主辅分离和服务业外包，鼓励工业（制造业）企业将其生产流程中的现代物流、采购营销、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等服务环节、服务业务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并纳入统计范围的，同等享受前述入规上限政策的同时，再给予10—20万元奖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坚持依法依规，加强省级指导，鼓励“一城一策”“因城施策”，采取针对性措施促

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引导各地采取自主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形式，有效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支持各地进一步加大对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鼓励采取购买商品住房等方式解决居民住房问题。用好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切实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建立住宅用地供应与商品住房库存状况挂钩机制，对去化周期低于6个月的城市增加土地供给，12—18个月的减半供给，大于18个月的暂停供给。（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合理确定房贷利率和首付比例。认真落实国家房贷调整政策，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执行首套房贷款利率。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20%，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再次购买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30%。生育二、三胎家庭购买改善性住房的，可按首套房比例执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银保监局、各商业银行，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公积金服务保障作用，简化公积金准入条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即可申请准入。全面推行“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模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行住房贷款“商转公”，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业主商业贷款可转为公积金贷款。下调首套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15个基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商业银行，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培育首店经济和平台企业。加大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力度，对新开100㎡以上、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全球、全国、西北、宁夏品牌首店，综合考量其区域等级、运营能力、市场影响力、市场潜力、创新活力、区域贡献，择优给予10—30万元奖励。积极引进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宁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等。鼓励围绕网络货运、能源产品等领域整合资源，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企业，推动统一销售结算。各地结合平台企业情况统筹制定扶持奖励政策。（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坚持随行就市，开展市场化收购，优质优价落实储备粮基地订单收购政策，鼓励支持粮食加工、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加强产销对接合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收购主体始终在



市，做到应收尽收。切实增强监测预警，抓紧抓好抓实秋粮收购工作，防范出现区域性、阶段性“卖粮难”，守好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厅、供销社，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畜牧业高效生产。用足用好牛羊扩群提质、粮改饲等政策，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类项目资金，支持牛羊补栏出栏、见犊补母、饲草料调运储备、牛羊屠宰加工等方面。加快秋季动物强制免疫，加强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和全覆盖监测排查，阻断传播途径，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鼓励市场主体与农业经营主体做好产销衔接，发挥商业储备调控作用，提高增产增供能力。抓好露地蔬菜应收尽收、设施蔬菜种植，合理安排茬口，适当扩大叶类速生菜品种，增加本地菜市场供应量。鼓励各市县根据财力状况，对外运外销本地蔬菜的农业经营主体、物流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藏设施收储鲜活农产品，增强牛羊肉、猪肉、原粮、成品粮和耐储蔬菜储备调控能力。特别是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务必保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合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市、县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稳经济的重要载体，“六个一百”项目、自治区100个重点项目和各地重点项目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广泛开展项目建设“冬季无冬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冬季施工、节假日施工，加快项目室内施工、设备安装、项目收尾等工作，提高投资实物量。2022年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对新谋划的重大项目，自治区继续在预算内统筹资金予以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项目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各级审批部门在线值守、在线咨询，实施“全时空”“不见面”办理。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件的，除特殊情况外，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补纸质件。在现场勘察、资质核准方面推行视频查验、在线会商、邮寄证照等措施，对一些非要件审批材料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全面推行交易场所网上预约，协调安排好交易场地和交易时序。严格落实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平台规定，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限制交易主体选择自主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审批部门及各



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挖掘建筑业增长潜力。切实保障工程建设“四类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替代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阶段性政策落实落地。抢抓有效施工窗口期,规范冬季施工管理,加快工程建设,形成更多有效投资。超前谋划支持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做强做大,鼓励高资质区外企业在我区设立子公司,提升建筑业发展竞争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抢抓元旦、春节节日契机,深入开展“爱尚宁夏 惠享生活”购物季等系列活动,鼓励区内商贸流通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举办“购物节”“美食节”及农产品展销促销等活动。统筹安排资金2500万元,开展“宁夏人游宁夏”“非遗过大年”等活动,多平台多渠道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激发文旅企业活力。全力做好大宗商品促销活动,做好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商品促销活动。研究发放餐饮消费券。发挥电信基础运营商的央企责任,鼓励推出“数字抗疫”流量包、消费券等相关产品应用。鼓励各市县继续发放各类惠民消费券,调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活跃消费市场。积极发展微度假、乡村游、短途游、研学游、冰雪游等,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登山节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争取ITF世界男子网球巡回赛等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在宁夏举



办，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对市、县“一市一品牌，一县一节庆”活动给予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体育局、供销社、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速批零住餐等行业回暖。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行业 2022 年用电给予 0.05 元/千瓦时的补贴；对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公园、博物馆、剧场等休闲文娱场所推出的夜间商业、文化活动产生的电费，经申报审核后给予 50% 的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各级财政要及时支付疫情隔离场所费用，年底前支付到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计局、宁夏银保监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多措并举培育电商发展壮大，组织引导线上电商平台、线下实体商家联动，加快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促销模式，引导实体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拓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消费空间。引导“宅经济”合理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在线化、生活服务智能化，推动线上消费从实物型为主向实物型和服务型并重转变。推广“种养殖基地+中央厨

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餐饮企业打造预制菜本土品牌。（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力促信贷规模稳定增长。推广“信易贷”模式，鼓励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宁夏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基于信用信息和大数据技术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实体经济，力争信贷增速高于全区经济增速1个百分点以上。（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企业融资支持。组织开展服务业专场银企推介活动，推动“线上+线下”融资对接，为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提供“咨询—对接—培育”等综合服务。发布全区现代服务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鼓励各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贷款利率定价、企业增信措施等方面给予优惠，为企业提供更多元化金融产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支持企业拓市场保订单。进一步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本地区、其他地区或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的各类境外展会。鼓励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对以代参展模式参加境外重点类展会视同参加线下境外重点类展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试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建设优质的公共海外仓项目，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自治区商务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全力挖掘外贸外资增量。持续强化对完成外贸备案、办理外汇登记外贸企业的跟踪服务，鼓励开展国际业务。鼓励新引进落地企业在我区开展外贸业务。围绕重点外资项目，持续实施台账管理和个性化精准服务，推动在宁外资企业再投资。协调推动在谈外资项目。（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做好外贸外资服务保障。进一步发挥外贸外资工作专班、贸易金融联动服务机制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工作机制作用，逐步提升外贸企业报关报检、出口退税、外汇结算、贸易融资、物流运输、财税支持等全链条服务能力水平；紧盯外资企业用地、用能、资金及人员入境问题，加强部门协调、强化地市督导，切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银川海关，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物流保通保畅。优化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物流运输通行证办理系统，推动省际互认，扩大“白名单”范围，着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将防疫物资、重要生产物资、生鲜食品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在涉疫封控地区设置物资中转接驳点。引导做好“点对点”运输措施，对持有全国统一制式通行证的来（出）宁保供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措施，畅通物流渠道。落实好阶段性减免全区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今年第四季度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全区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坚决杜绝工作方式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不能简单以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名义搞一刀切式关停，以停产代替整改。（自治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保民生政策措施

27.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切实加强有针对性的就业能力培训，着力解决“就业难”与“用工难”的矛盾。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服务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全面落实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贴和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对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给予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助力企业稳岗拓岗。对毕业2年内初次创业并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5000元、12000



元创业补贴，两次累计不超过 12000 元。对不适合入驻创业园区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00 元的房租补贴。扩大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规模，新招募 2000 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为期 2 年的城乡社区服务、学前教育保教、基层医疗卫生、乡镇司法协理工作；“三支一扶”计划名额从 3000 个增加到 4100 个；西部计划由 380 名增加到 640 名。将城镇公益性岗位从 3500 个增加到 5000 个，对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等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一人一策、一户一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司法厅、团委，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充分释放以工代赈政策赈济作用。加大对今年支持实施的 45 个以工代赈项目调度，督导各县区确保投资达到 100%。严格落实劳动技能培训、带动劳动力就业、增加居民收入要求，带动农村居民就业不少于 4300 人，发放劳务报酬 4900 万元以上。加大以工代赈项目谋划，提前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确保明年第一批项目开工实施，推动以工代赈助产业、促就业、增收入、扩消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牵头负责）

29. 缓缴社保费用。阶段性缓缴餐饮业、零售业等 5 个特困行业企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困难行业企业以



及全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应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全力保障职工群众养老医疗待遇。完善覆盖全民的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养老待遇正常调整机制，2023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再增加5元。各市县及时足额保障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确保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足额拨付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政府补贴，切实保障参保居民医疗待遇。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维持在80%、70%左右。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特殊困难群体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政策，所需保障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两级财政按6:4比例分担。做好动态参保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拨付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疗待遇。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不同管控类型人员就医需求，按照人群类别、风险等级分区诊疗，确保群众就医服务有保障。组织实体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以及第三方互联网医院打造互联网



医院联盟，依托信息化手段汇聚医疗资源，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场景。（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做好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全额补助；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人员、三级重度残疾人员和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定额补助。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大病报销起付线由8400—9500元降低到3000元，将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金额由8万元提高到16万元。（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完善高龄津贴政策。扩大享受对象范围，2023年1月1日起，将80周岁以上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老人全部纳入高龄津贴享受范围，实现高龄老人全覆盖。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保持原有享受对象补助标准不变，新增对象按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元发放。（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各市、县〔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

33. 细心做好疫情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简化低保申请确认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对家庭成员均为灵活就业人员且没有稳定收入来源，因疫情原因被隔离或封控（含静默）管理，暂时无法工作的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对因病、因残、因创业失败等原因长期无法就业，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经申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对确诊为阳性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孤儿、低保边缘人口、返贫易致贫人口，按照城市不低于3000元、农村不低于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通过发展产业增收，鼓励和引导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监测帮扶对象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确保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作用，积极为农民工提供维权服务，全力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做好阶段性价格补贴发放工作。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因素，适时启动阶段性物价联动机制。扩大保障范围和降低启动条件，自今年9月至2023年3月，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中的居民消费价格单月同比涨幅由3.5%降到3.0%，在现行覆盖低保对象、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的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新增纳入保障范围。相关部门和各市县要密切关注物价走势，对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准确发放价格补贴，确保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取暖费等各类救助补贴资金。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等信息为基础，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



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设立困难群众救助热线，信访、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受理、简化手续，提高救助时效。及时调整住房保障申请入住条件，简化申请流程、按时足额发放租赁补贴，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通过新建改建、调整闲置等方式按需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免收低收入家庭实物配租住房中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租金。全额平价保障农村地区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供应，确保温暖过冬。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未办结 10 项民生实事。（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做好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全面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的资助补助政策，通过减免学杂费、减免住宿费、补助课本费、补助生活费、支持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助学贷款等不同方式，将政策落实落细，做到应助尽助。加强受助学生信息跨部门、跨地区、跨教育阶段的比对查重，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确保资助对象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重点予以保障，可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



资助。（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做好特殊群体慰问关怀。把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作为民生保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活动。扎实做好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职工慰问和“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已掌握人员信息的基础上，对本辖区、本系统内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困难职工、困难家庭等对象进一步核对，摸清底数，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明确时间、明确标准，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面临的实际困难，努力取得“慰问一户、温暖一家、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强化工资兜底保障。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类工资政策，确保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统筹做好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工资附加性支出保障，严禁以暂付款形式列支工资性支出。在保障主体上，完善分级保障责任，压实县区保工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地级市对市辖区兜底保障责任，自治区加大对市县尤其是困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力度，支持兜牢保工资底线。在保障顺序上，预算优先安排，库款优先保障。在保障重点上，切实做好教师、离休人员等重点群体工资发放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提升运转保障能力。优化完善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体制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快支出速度，夯实基层保运转财力基础。严格落实公用支出标准，科学合理安排预算，防止发生基层运行风险。在财政资金安排上，优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转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城市社区运转经费，严格执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分级保障机制，确保基层运转保障有力。(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41.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抓好发展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集到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上来，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决战决胜全年目标的精神动力和具体行动，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持续用力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42. 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稳经济保民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落实能力、执行能力。要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相结合，推动超常规调度和压茬式调度结合，更加精准调度经济运行、更加精准防控疫



情、更加精准保障基本民生，紧盯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和全国相对目标，主要领导亲自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体现担当，亲自调度、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要强化执行力，狠抓落实、提高效率，确保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取得实效。

43.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不动摇，严格执行第九版疫情防控方案，严格落实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 and 低风险地区入宁人员各项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场所码使用和落地“双采双检”“双报告”等制度，为迅速处置、精准防控提供有效支撑。深化“我的宁夏”卡码融合，实现核酸检测、通行行程、防疫健康码“三码合一”。全面加强疫情期间生活保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积极开展“无疫小区”“无疫园区”创建等活动，教育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疫管理，切实降低风险传播隐患，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44. 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照中央政策、对照先进省区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创新的“三对照一创新”工作方法，站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百日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本部门、本系统工作职责，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充分学习借鉴各地好的做法，总结推广好的工作经验，持续加大稳经济保民生工作调度的力度、密

度、效度，紧盯进度慢、差距大、欠账多的指标，瞄准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抓住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生产生活、就业医疗等基本民生难题，有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经济持续稳定运行、基本民生保障有力。

45. 持续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动员，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经验推广等工作，让更多企业、更多群众知晓惠企惠民政策，切实增强信心、形成合力。发挥“三察（查）一体”机制作用，坚持把考核工作和督查工作结合起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督办，一督到底，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不变形”“不缩水”“不打折扣”，确实发挥督查考核的威力。将稳经济保民生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重要目标纳入各地各部门（单位）年终效能考核，作为干部评先选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的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充分发挥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 210 份

